#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7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0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6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7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目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6-029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8）、《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临2026-014、临2026-026和临2026-02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3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5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2日进行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26日生效。

根据《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82号文准予注册，于2026年6月3日成立运作。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将本基金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本基金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简称分别由“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A”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C”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订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变更为联接基金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生效。原《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进行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变更为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29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科技”）于2026年1月13日分别与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祺”）、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芯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物美科技将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11,281,564股（于签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杭州景祺，将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11,281,564股（于签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厦门联芯美。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下午收到物美科技的告知函，其已于当日分别与杭州景祺及厦门联芯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于2026年1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即时完全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本次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于2026年1月13日分别与杭州景祺及厦门联芯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物美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81,564股（于签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5%），分别转让给杭州景祺及厦门联芯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1杭州景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2厦门联芯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物美科技）》。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与杭州景祺及厦门联芯美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转让手续。

经物美科技分别与杭州景祺、厦门联芯美友好协商，物美科技已于2026年7月11日与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即时完全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本次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杭州景祺、厦门联芯美及物美科技于2026年1月14日分别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1杭州景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2厦门联芯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物美科技）》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2日

# 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科创ALIS；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嘉实） |
|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 5894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60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7月11日 |
|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 2026年7月12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2026年7月11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br>因2026年7月12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2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60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6年7月10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6年6月11日<br>至2026年7月12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因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14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未解约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14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6年7月13日，并于2026年7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

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风险提示：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3139、Y类基金代码：01738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19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19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